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MA Logistics Co.,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以配售H股股份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55,000,000 股 H 股股份  
(包括將由  
本公司發行的 50,000,000 股  
配售新股份及將由賣方出售的  
5,000,000 股待售 H 股股份)

配售價 : 每股 H 股股份 2.70 港元  
面值 : 每股人民幣 1.00 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 股  
股份代號 : 8217

保薦人及策劃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概要

- 配售價已確定為每股H股股份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
- 根據配售可供認購合共5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0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惟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配售分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所指)則除外。該分銷商及關連客戶為同一集團公司內的成員。
- 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94%。
- 投資者應注意，配售股份由少數本公司股東集中持有，或會影響H股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 H股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配售價

本公司(為其本身並代表賣方)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其他包銷商)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訂立定價協議，據此，配售價已確定為每股股份2.7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於扣除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相關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15,000,000港元。

## 配售認購反應

董事宣佈，根據配售可供認購合共5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獲全數認購，並已有條件分配予合共150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

## 分配結果

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的配售條件達成後，55,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有條件分配予150名專業、機構及個人投資者。下表載列配售股份按照配售的分配情況。

所分配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1至9,999股	35
10,000股至49,999股	43
50,000股至99,999股	7
100,000股至499,999股	30
500,000股至999,999股	13
1,000,000股至1,999,999股	10
2,000,000股或以上	12
合共	150

	持有配售 股份總數	配售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完成 後的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最大承配人	2,760,000	5%	2%
首五名承配人	13,220,000	24%	8%
首十名承配人	24,810,000	45%	15%
首二十五名承配人	41,310,000	75%	25%

配售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惟40,000股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一名配售分銷商的一名關連客戶（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附註2所指）則除外。該分銷商及關連客戶為同一集團公司內的成員。

投資者應注意，配售股份由少數本公司股東集中持有，或會影響H股股份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H股股份時務須極為審慎。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5.08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H股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時，並且在其後所有時間，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33.94%。

## 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待H股股份獲批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完成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配售股份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就配售新股份而言)及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就待售H股股份而言)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或承配人各自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倘若在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並代表其他包銷商)有權就此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將作出有關公佈。

## 開始買賣

H股股份(股份代號：8217)預計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重慶長安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CMA Logistics Co., Ltd.\*  
主席  
尹家緒

香港，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尹家緒

黃章雲

盧曉鐘

施朝春

James H McAdam

非執行董事：

盧國紀

張寶林

郭炳炎

曹東平

吳小華

劉敏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

彭啟發

張鐵沁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上刊登。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和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的內容有所誤導；以及(iii)本公佈中所表達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